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关铝
股票代码： 00083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投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9.9%的股份，前述出资行为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股份	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ST关铝	指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五矿集团	指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新控股	指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制品	指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	指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	指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华北铝业	指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五矿铝业	指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	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五矿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中国五矿持有的*ST关铝29.9%的股份）划资，联合国新控股、五金制品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作为中国五矿向本公司出资的一部分，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ST关铝29.9%的股权向五矿股份出资，从而导致本公司持有*ST关铝29.9%股份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注册资本：246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4295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782846-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1782846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矿股份设立于2010年12月16日，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14号）由中国五矿与国新控股、五金制品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五矿持有本公司96.5%的股份，国新控股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五金制品持有本公司1%的股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五矿股份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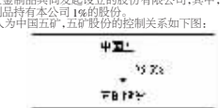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国五矿的唯一出资人。中国五矿成立于1950年，前身为中国矿产公司，1960年，与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合并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1965年更名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2004年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009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5,886.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中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中国五矿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五矿股份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五矿股份控股股东中国五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977.28	92,158.73	90,32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172.16	13,986.43	11,240.38
资产负债率	75.19%	75.19%	79.39%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70,474.34	185,336.14	137,39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87	3,768.32	2,729.83
净资产收益率注	11.24%	26.94%	24.29%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五矿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中枢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乔晓民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元荣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徐思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沈翎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李连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福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冯贵权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素青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李连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冯贵权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素青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海燕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赵晓红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1、中国五矿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注	持股单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58.SH	62.56%	中国五矿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230.HK	53.61%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208.HK	63.39%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d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626.HK	53.08%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61.SH	47.78%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49%）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0.2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57.SZ	35.28%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390.SH	41.34%	长沙矿冶研究院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49.SH	20.58%	五矿有色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0070.SZ	6.34%	企荣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60.SZ	5.66%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Abra Mining Limited	AII.AU	74.28%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持股比例为持股单位合计持有的比例。
2、中国五矿*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注	持股单位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五矿（92.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5%）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0.12%	中国五矿（16.4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3.67%）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中国五矿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00%	中国五矿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8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0%）
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7.45%） 中国五矿（2.55%）
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0.00%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45%）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0%）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10%）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10%）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5%）

注：持股比例为持股单位合计持有的比例。
依据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五矿*需将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和/或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五矿股份。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作为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系为中国五矿*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0年9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66号），批准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
2、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批准中国五矿*以其持有的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直接持有的*ST关铝29.9%的股份）向五矿股份出资。为实施本次出资，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ST关铝29.9%的股权转让给五矿股份；
3、2010年12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14号），批准中国五矿*联合国新控股、五金制品共同发起设立五矿*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ST关铝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关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五矿直接持有*ST关铝195,366,600股股份，占*ST关铝总股本的29.9%，为*ST关铝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五矿股份将直接持有*ST关铝29.9%的股份，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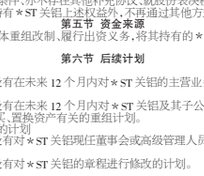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五矿股份除获得中国五矿*直接持有的*ST关铝的权益，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批准中国五矿*以其持有的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直接持有的*ST关铝29.9%的股份）向五矿股份出资。
四、本次权益变动用关键股份的权利限制
2009年11月，中国五矿*将所持*ST关铝限售流通股195,366,600股中的97,683,300股（占*ST关铝总股本的14.95%），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15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限为16年（自2006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止）。
为配合中国五矿的整体改制，中国五矿*需将解除质押后的*ST关铝29.9%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述*ST关铝97,683,3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权益变动转让的*ST关铝股份不存在法律规定或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禁止转让于五矿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五矿除通过五矿股份直接持有*ST关铝上述权益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拥有*ST关铝其他权益。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中国五矿*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ST关铝29.9%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五矿股份，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ST关铝的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ST关铝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ST关铝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没有对*ST关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没有对*ST关铝的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没有对*ST关铝的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没有对*ST关铝的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没有对*ST关铝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转让对*ST关铝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五矿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ST关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ST关铝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ST关铝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实现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方案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ST关铝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重熔铝锭及深加工产品。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中国五矿*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ST关铝29.9%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五矿股份。中国五矿*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后，中国五矿*将主要从事投资和对五矿股份以及未纳入股份公司的其他企业的管理，没有直接从事与*ST关铝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矿股份在铝产业链中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1、铝产品贸易业务，包括氧化铝贸易、进口氧化铝委托加工成铝锭后出口等贸易业务，主要通过五矿股份下属五矿有色等企业实施，2009年该类业务收入占五矿股份整体铝业务收入的59.55%；
2、铝加工业务，除*ST关铝从事铝压延加工业务外，2009年占*ST关铝收入的43.9%），五矿股份下属华北铝业从事铝箔的生产，2009年该类业务收入占五矿股份整体铝业务收入的18.36%；
3、铝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ST关铝开展，2009年该类业务收入占五矿股份整体铝业务收入的22.08%，占*ST关铝业务收入的53.3%。
因此，上述三类业务中，五矿股份除*ST关铝以外的部分与*ST关铝均有开展的仅为铝加工业务。但双方在产品类型、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并不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类型存在明显差异。铝加工产品的标准产品类型可分为轧制（板、带、箔）和挤压（管、棒、型材）两大类，其中轧制类产品又可从生产方式上分为热轧产品和冷轧产品。不同类型的产品，其用途和销售对象均不同。华北铝业主要定位于冷轧铝制品的生产，*ST关铝产品类型较全，既有冷轧铝制品，也有热轧铝制品以及挤压类产品。关铝股份产品结构中，与华北铝业产品类型不同的铝产品业务收入约占*ST关铝铝加工业务收入的52%。
2、销售区域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受到最佳销售半径的影响，铝加工产品是一种销售区域性很强的产品。华北铝业的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北京地区，*ST关铝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五矿于2008年9月9日向*ST关铝出具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关于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事宜的承诺》，五矿股份承接中国五矿的上述承诺，于2010年12月16日向*ST关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五矿股份在其作为*ST关铝控股股东期间，除非*ST关铝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ST关铝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ST关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ST关铝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同意*ST关铝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ST关铝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ST关铝、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ST关铝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五矿股份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其作为*ST关铝控股股东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ST关铝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ST关铝该项业务机会，保证*ST关铝较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ST关铝以五矿股份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ST关铝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作为*ST关铝控股股东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ST关铝下属子公司除外）与*ST关铝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ST关铝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ST关铝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ST关铝以及*ST关铝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联交易情况
五矿股份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与*ST关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ST关铝与中国五矿下属五矿铝业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种类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重熔用铝锭	2008	592,585,245.58	24.53%
	2009	424,965,427.52	24.17%
	2010至签署日	1,231,828,221.24	45.05%
采购氧化铝	2008	261,869,952.14	10.67%
	2009	189,393,386.76	10.55%
	2010至签署日	462,444,653.18	18.86%

*ST关铝与五矿铝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在于：*ST关铝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生产和销售，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因此能否获得稳定的氧化铝资源是电解铝生产企业的关键竞争要素。五矿铝业为中国市场最大型海外氧化铝供货商，与全球氧化铝提炼厂建立了长期关系，在澳洲、牙买加、印度、美国、巴西、委内瑞拉及希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采购氧化铝以供应国内市场，并已与超过半数的中国铝冶炼厂建立了巩固的业务关系，为之提供稳定的氧化铝供应。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T关铝与五矿铝业因氧化铝采购及铝锭销售等业务形式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ST关铝的竞争力，降低*ST关铝的经营风险，保护*ST关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ST关铝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4月，中国五矿与*ST关铝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承诺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为规范与*ST关铝之间的关联交易，五矿股份于2010年12月16日向*ST关铝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五矿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ST关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五矿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矿股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ST关铝向五矿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五矿股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ST关铝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五矿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ST关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ST关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股份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五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五矿股份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五矿股份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ST关铝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在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维护*ST关铝的独立性，保证*ST关铝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五矿股份与*ST关铝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人与*ST关铝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之情形如下：
2009年7月31日，*ST关铝作为卖方，与五矿*铝业签署《国内购销合同》，销售36,000吨重熔用铝锭，总价为人民币56,857.04万元，交货期为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9月15日。
2010年3月23日，*ST关铝作为买方，与五矿*铝业签署《国内销售合同》，购买15,000吨氧化铝，总价为人民币4335.0万元。
2010年5月4日，*ST关铝作为买方，与五矿*铝业签署《国内销售合同》，购买15,000吨氧化铝，总价为人民币4380.0万元。
2010年8月26日，*ST关铝作为卖方，与五矿*铝业签署《国内购销合同》，销售重熔用铝锭。合同约定交货期为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每交货月交货数量不超过8,000吨，总价预计超过200,000万元。
2010年11月15日，*ST关铝作为买方，与五矿*铝业签署《国内销售合同》，购买11,000吨氧化铝，总价为人民币3113.0万元，并约定于2010年12月20日之前结算货款。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ST关铝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ST关铝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ST关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中国五矿、五矿股份不存在更换*ST关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T关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中国五矿、五矿股份不存在对*ST关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ST关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五矿股份不存在买卖*ST关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ST关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中国五矿、国新控股和五金制品不存在买卖*ST关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ST关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五矿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ST关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五矿股份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中国五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中国五矿2007-200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14,232,034.12	13,298,431,024.28	16,707,591,794.56
结算备付金	374,013,259.25	-	80,024,719.38
拆出资金（银行业、保险、证券）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877,436.38	308,790,686.47	5,029,780.00
应收票据	2,112,867,426.41	2,258,950,956.18	2,735,577,628.59
应收账款	7,647,818,274.41	7,306,050,324.08	3,995,512,538.97
预付款项	12,719,632,986.58	11,839,234,918.77	16,246,024,148.73
应收利息	2,821,428.70	348,137.44	3,143,946.69
应收股利	-	689,210.89	474,375.78
其他应收款	1,843,949,232.02	3,740,230,623.06	2,951,651,788.11
存货	30,825,274,485.07	20,743,908,642.01	18,575,587,175.93
其他流动资产	1,779,908,765.85	2,375,579,651.02	461,299,43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76,947.40	6,656,877.28	-
流动资产合计	75,602,272,276.19	61,878,871,051.48	61,761,917,32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3,140,000.00	-	1,073,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61,053,132.56	2,400,303,384.88	8,872,771,23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661,645.08	-	-
长期应收款	240,789,234.00	-	1,032,926,888.98
长期股权投资	4,472,444,189.67	4,163,703,340.40	3,985,254,651.65
投资性房地产	1,209,679,177.32	1,156,703,693.46	139,978,005.0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839,840,934.01	8,645,174,716.37	7,938,731,758.27
在建工程	9,266,004,574.78	4,891,285,307.67	1,683,456,364.10
工程物资	7,820,279.18	1,611,545.07	6,519,700.04
固定资产清理	648,292.76	647,261.15	62,770.86
无形资产	2,857,740,376.27	1,946,786,883.55	1,381,375,688.49
开发支出	249,854.31	-	-
商誉	1,056,849,509.96	1,069,399,018.85	488,118,823.97
长期待摊费用	124,006,752.34	122,847,940.53	136,731,57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813,654.11	1,408,263,352.59	484,282,06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9,264,048.60	4,473,136,752.01	1,340,940,37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75,005,654.95	30,279,863,196.53	28,564,649,891.91
资产总计	128,977,277,931.14	92,158,734,248.01	90,326,567,21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08,521,130.34	18,522,121,014.63	20,372,626,000.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60,991,693.16	-	131,791,30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4,400.00	-	-
应付票据	12,106,424,015.93	8,902,741,626.01	14,955,421,020.84
应付账款	8,640,012,114.82	7,829,659,212.54	7,624,914,752.53
预收款项	8,144,448,947.78	8,593,204,027.94	10,595,136,01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8,161,199.50	1,569,556,676.86	1,557,371,385.28
应交税费	320,421,646.36	1,213,875,340.13	1,215,034,906.92
应付利息	202,421,208.45	256,156,114.77	36,496,618.69
应付股利	-	21,052,983.03	4,437,967.91
其他应付款	6,432,336,500.64	2,368,175,919.76	3,449,981,879.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6,560,025.37	-	306,660,41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4,279,801.72	299,727,998.47	69,327,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68,180,138.24	3,380,123,619.79	3,479,305,575.35
流动负债合计	66,785,892,822.31	52,956,394,533.93	64,248,505,44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43,810,688.39	10,267,749,533.87	5,399,663,067.31
应付债券	8,500,000,000.00	4,8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45,968,522.31	388,116,934.17	198,042,078.76
专项应付款	112,872,802.60	144,738,712.54	305,248,006.80
预计负债	2,065,665,278.74	188,924,524.03	167,798,44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833,202.59	314,598,482.39	1,232,954,91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099,759.91	238,066,867.17	159,775,29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6,250,254.54	16,342,195,054.17	7,463,481,803.13
负债合计	96,972,143,076.85	69,298,589,588.10	71,711,987,24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8,864,488.78	3,405,754,488.78	2,904,104,488.78
资本公积	1,845,820,689.44	1,520,299,864.25	4,374,221,255.27
专项储备	245,606,030.96	-	-
盈余公积	-	-	2,997,527,228.24
一般风险准备	78,452,371.42	-	-
未分配利润	11,636,588,776.30	9,734,851,769.69	958,585,446.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3,168,603.26	-674,475,902.28	5,945,51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2,163,753.64	13,986,430,220.44	11,240,383,935.92
少数股东权益	13,832,971,100.65	8,873,714,439.47	7,374,196,03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05,134,854.29	22,860,144,659.91	18,614,579,975.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77,277,931.14	92,158,734,248.01	90,326,567,219.83

（二）中国五矿2007-2009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474,342,105.12	185,336,135,762.31	137,390,110,996.73
二、营业总成本	170,164,992,071.76	183,181,126,495.80	133,102,409,320.30
其中：营业成本	160,747,472,684.69	171,557,664,020.11	126,710,835,474.99
利息支出	23,978.5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910.2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851,028.76	1,645,798,410.93	934,110,605.51
销售费用	1,867,933,189.44	1,557,588,450.19	892,677,768.46
管理费用	4,070,561,973.84	3,792,968,651.93	3,254,606,470.52
财务费用	1,364,947,620.85	1,306,246,312.71	884,479,026.29
资产减值损失	1,403,531,685.50	3,320,860,649.93	425,699,97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65,260.93	2,477,723,020.62	1,171,780.00
投资收益	1,759,638,658.87	1,771,786,114.49	1,412,200,390.14
汇兑损益	54,760,966.67	-	-
三、营业利润	2,166,014,919.73	6,404,518,401.62	5,701,073,846.57
加：营业外收入	1,417,937,160.12	239,652,667.33	113,432,197.32
减：营业外支出	440,637,698.82	134,415,308.26	109,586,69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28,851.60	37,929,982.94	62,117,680.86
四、利润总额	3,143,314,381.03	6,509,755,760.69	5,704,919,345.73
减：所得税费用	606,131,067.69	1,786,891,657.24	1,698,549,257.34
五、净利润	2,537,183,313.34	4,722,864,103.45	4,006,370,088.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41,872,291.33	3,768,323,037.94	2,729,829,803.01
少数股东损益	495,311,022.01	954,541,065.51	1,276,540,205.38

（三）中国五矿2007-200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26,301,860.11	194,696,101,154.37	150,763,865,32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803,528.48	-	-199,717,76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5,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证券）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546,794.10	-	-